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文〔2026〕4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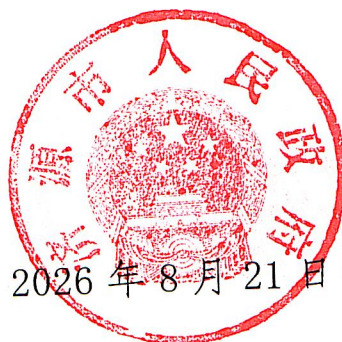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承留镇 CL—33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承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济源市承留镇 CL—3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承政文〔2026〕31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济源市承留镇 CL—3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- 二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，实施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。
- 三、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做好该规划的批后公告工作。



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5日印发
